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详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 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 公司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冷新卫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吐尔洪·艾麦尔先生、独立董事赵志勇、王京伟先生、副总经理索毅、韩小锋先生、财务总监张歌伟先生、监事胡中友、沈学锋、薛隼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